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明滢

邱素婷

周峻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周明滢前就讀吳鳳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周峻家、邱素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381,348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

01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  
02 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  
03 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 
04 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05 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  
06 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周明滄自民國114年5  
07 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07,891元，及  
08 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  
09 息，與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  
10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  
11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  
12 債務人周峻家、邱素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13 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  
14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15 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  
16 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二份、就學貸款利  
17 率表一份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7 行聲請。